

- 人高致死之 H7N9 亞型低病原性禽流感，103 年另發展可藉候（野）鳥傳播之高傳染及高毒力之 H5N8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肆虐全球，同時也於中國大陸再度重組出現可感染人致死之 H5N6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
- 二、本（104）年 1 月入侵臺灣之禽流感病毒經序列分析屬外來病毒，為韓國 H5N8 亞型病毒及野鳥病毒之重組，國內未曾發現。相關研究結果顯示，其病毒可透過候（野）鳥媒介傳播，已造成我國、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多國疫情。
- 三、鑒於本次發生疫情之禽場多為開放式飼養之水禽場，現場常見飼養之水禽頻繁接觸候（野）鳥及其排遺，且國際間禽流感疫情日益嚴峻，臺灣位處候鳥遷徙必經路徑，加以國內養禽業者生物安全觀念薄弱，發生禽流感風險逐年升高。
- 四、經國內外專家評估結果，採開放式飼養模式之禽場，如以原飼養條件復養，將無法避免再次發生禽流感之風險，勢將造成產業嚴重之衝擊。產業復養重建應於疫情控制後進行，改善更新禽場軟硬體設施，以符合生物安全最基本之非開放式禽舍（不與外界禽鳥接觸，且具有遮蔽物，避免候（野）鳥排遺落入禽舍內）飼養，並提升場內生物安全措施等級，另搭配案例場業者接受教育講習 6 小時課程，並經評核測試通過，以強化業者生物安全操作概念，產業方有永續經營發展之可能。
- 五、主動通報之案例場其遭撲殺之動物，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規定給予補償；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運輸業者未依規定通報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死亡之疫情，將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不予補償。
- 六、有關業者刻意使飼養規模低於 3,000 隻以規避畜牧場登記管理一節，本會經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家禽產業代表研商後，業於本年 4 月 28 日以農牧字第 1040042554A 號公告修正「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為「家禽：500 隻以上。」並為顧及產業轉型與地方行政流程，生效日期為 105 年 4 月 30 日起；前揭緩衝期間屆滿後，飼養家禽達規模以上未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依畜牧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政府應研議規劃一定規模以上之機關、學校、公園及綠地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5）

丁委員就建請政府應研議規劃一定規模以上之機關、學校、公園及綠地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雨水貯留，內政部建築技術規範業已規定建築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雨水貯留及基地保水設施。
- 二、為加強宣導生活節水及推廣雨水貯留設施，經濟部已訂定節約用水設施補助執行注意事項，以

機關學校為主要補助對象，自 93 年迄今已輔導 140 件以上雨水貯留措施設置及規劃案，透過補助示範案例，從機關學校推動向下紮根，落實節水觀念。

三、未來耗水費開徵後，獎勵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將檢討納入支用範圍，屆時有助於加速擴大推動。

(二一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增撥投資綠色能源產業經費，以建構有利國內產業之發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8)

丁委員就建議政府應增撥投資綠色能源產業經費，以建構有利國內產業之發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再生能源發展：

(一)為推廣再生能源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為原則，規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容量目標為 650 萬瓩至 1,000 萬瓩。

(二)日本福島核災事件後，我政府於 100 年宣布新能源政策，以「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推動理念，規劃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至 119 年達 1,250.2 萬瓩，並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要發展項目，規劃「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千架海陸風力機」2 項計畫。

(三)為提升再生能源占比，滾動檢討 119 年再生能源目標量，包含太陽光電、風力、水力、生質能及地熱能等；另刻正研提加速推廣設置方案，規劃將 104 年太陽光電目標由 27 萬瓩提高至 50 萬瓩。

(四)上述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係以固定電能躉購費率及保障收購 20 年方式，提供設置者合理的投資報酬；至 103 年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407.4 萬瓩，約可減少 515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二、我國綠能產業發展：

(一)98 年起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有效帶領我國綠能產業發展，我國太陽能電池產量位居全球第二，茂迪、新日光等公司名列全球前十大太陽能電池廠，並成為全球第 8 個具風力機製造能力國家。

(二)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集中資源推動包含太陽光電、風力發電、LED、能源資通訊等綠能產業，結合我國資通訊、半導體、機電及材料等產業厚實基礎，朝向高值化系統服務業轉型發展，並擴大海外系統輸出能量，創造綠能產業成長新動力，預期可帶動我國綠能產業於 109 年總產值達新臺幣 1 兆元，並提供 10 萬人之就業機會；另相關裝置量將提供年發電 65.9 億度及達成年節電 43.9 億度。